

國立體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5 分

二、地點：行政 504 會議室

三、主席：張曉昫中心主任

紀錄：林漢庭

四、出（列）席人員：如會議通知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會議紀錄（P.3-4）。

決定：洽悉。

（二）業務報告：

一、依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略引，110 學年度起通識中心每學年開課上限 243 學時。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中心開設 58 門課程計 116 學時，經課程決選結果實際開設 56 門課程計 112 學時，爰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多開設 65 門課程計 131 學時，以符整學年開課學時上限。

三、本學期(111-1)校課程委員會，預計於 12 月 14 日(三)召開。

決定：洽悉。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徵詢校內外兼任教師時段與意願，預計開設 62 門課程計 124 學時，整學年總計 118 門 236 學時。

二、有關大一必修課程國文（二）、英文（二）及資訊應用教育等 27 門，由通識教育中心為大一新生統一配班，不必自行選課；大二以上學生有需求者於第 2 階段進行人工加選作業。

三、選修課程 35 門（共同課程語文 6 門、人文藝術 10 門、社會科學 10 門、

自然科學 9 門)，開放大二以上學生優先選課，第 1 階段系統課程人數上限參考該課程歷年選課人數並視教室容納人數辦理為原則（如 50 人教室為 40 人、如 80 人教室為 70 人、如 100 人教室為 90 人），並於第 2 階段人工加退選時，提醒授課教師留意加簽人數。

四、另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史與電影」與「族群與多元文化課程」授課教師發生登載學生成績錯誤提出更正，業於 111 年 11 月 8 日本校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處理完竣。111 學年第 2 學期此 2 門課程是否持續開設或調整開課人數上限為 50 人，以符合教學品質與學生需求。

五、檢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課表，如附件 1。

決議：

一、說明二與三之開課人數原則通過，請中心提醒授課老師加簽人數時，宜考量教室大小與教學品質。

二、「公民素養與倫理思辨」近年選課人數未超過 50 人，經出席委員（主席不投票）9 票一致通過 B 班不開班，避免任一班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下限。

三、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是否援例維持週三上午時段開設，經出席委員（主席不投票）9 票一致通過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統一週三上午時段，以便全體學生具有共同選修課程之機會；另通識教育學分不足者（如轉學生），除可以申請學分抵免外，建議優先參加夏季學院或跨校通識教育磨課師課程，補足其學分數。

四、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61 門課程計 122 學時，惟「休閒與旅遊」、「疾病與醫療」、「新聞傳播實作」等 3 門師資若無法調整開課時段，請中心評估該門課程第 2 學期停開 1 次或另覓適當師資。

提案二

案由：有關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校通識磨課師(通識 MOOCs)」計畫，本校通識教育學分與各大學校院之跨校通識教育磨課師課程相互認抵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計畫利用磨課師平台進行跨校遠距通識磨課師課程，方便全國各大學校院相互提供及利用彼此的通識課程，讓精彩的通識教育可以透過磨課師的影響力廣為擴散及深化。

二、該計畫 111 學年第 2 學期推薦各大學校院之跨校通識教育磨課師課程共計 31 門。本中心建議可認抵課程共計 7 門課，如附件 2。

決議：本案課程時數 36 小時以上共計 13 門予以認抵，並鼓勵本校學生善用此管道認抵本校通識教育學分。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1 時 25 分。